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2号公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决定书》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 整改措施及安排

（一） 涉及营业收入的数据披露不准确

1、 问题描述

公司在编制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及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时，因对供应链业务部分项目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在编制2021年年报时已将相应项目调整为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导致2021年第一季度、2021年半年度及2021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

2、 整改措施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06号公告及修订后的相应定期报告。

(2) 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财务等相关内容，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强化会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规范性。特别针对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事项，公司全面梳理供应链业务模式，固化各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方式，确保供应链业务收入核算和披露工作完整准确。

3、 整改责任人

财务总监、财务部

4、 整改期限

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 涉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数据统计不准确

1、 问题描述

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年报时，因对前 5 名客户和供应商的统计数据有误，导致 2021 年年报中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和相关占比等信息披露不准确。

2、 整改措施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006 号公告及修订后的相应定期报告。

(2) 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内容，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信息披露质量。

3、 整改责任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

4、 整改期限

已完成，今后将持续规范执行。

二、 整改总结

本次检查对于公司改进相关工作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通过本次整改，公司管理层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

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培训提高关键业务人员水平，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